

通訊保障 及監察法

7. 民國113年0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之1、5、6、11條之1、14、15、19、29、31條條文；並增訂第14條之1條文

第19條（洩漏監察所得資料之賠償）

- I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IV 前三項規定，於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調取他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

第29條（不罰之情形）

-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依法律規定而為。
 - 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公眾電信網路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
 - 三 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